

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场所。为支持教师的科学研究,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各类社会活动,提高实验教学水平,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,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,制定本规定。现将开放实验室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技能训练,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“因材施教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,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,确定开放内容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初,各教研室应将本学期本门课程开放的时间、内容等提交实验教学部,实验教学部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四、各实验室应做好准备工作,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。在实验研究过程中,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与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。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。

五、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,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,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。

六、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,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,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。实验室应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,如组织“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”等活动,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,分享实验成果和心得体会,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报告能力。实验室必须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。

八、学生离去后,值班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清整好实验室,保证第二天实验室的正常使用。

实验中心要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,特别应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,争取学生能做到网上预约。

天津中医药大学各实验室对外开放, 欢迎校内外相关学科各位访问学者、教师、研究生、本科生等广为利用。同时愿与全国各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。

实验教学部

2009. 7